津自贸函〔2023〕1号

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同意在泰达综合保税区建设

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

创新示范基地的批复

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关于在泰达综合保税区建设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示范基地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泰达综合保税区建设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联动创新示范基地），探索开展两区统筹创新试点，试点期为自批复之日起3年。

二、试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国家制度创新“试验田”作用，叠加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功能政策优势，打造两区统筹“样板间”，更好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，积极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，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）要抓紧组织编制联动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目标定位、重点任务和保障机制，在充分论证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大胆试、大胆闯、自主改。紧扣服务实体经济发展，加快综合保税区“五大中心”建设，促进“保税+”业态聚集，形成若干两区统筹服务模式和典型案例，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。要定期对试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案例，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四、自贸试验区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加强对联动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支持指导和协调推进，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堵点、难点问题，根据试点需要组织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措施，确保试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。滨海新区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，积极支持试点开展。

五、需要协调天津市相关部门支持的事项，可报请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管委会）协调推进。试点中重大问题，经开区管委会要及时向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请示报告。

 2023年5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